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42號

03 聲請人 陳維傑

04 相對人 陳董綉霞

05 關係人 李俊穎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陳董綉霞（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9 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陳維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1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12 指定李俊穎（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13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維傑、關係人李俊穎分別為相對人
17 之次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社工員，相對人於民國11
18 3年3月8日因極重度失智症、全攤，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9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
20 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陳維傑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
21 定關係人李俊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2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3 想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24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5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
26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
27 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
28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29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
30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3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廖寶全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度」，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廖寶全診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老年失智症的84歲喪偶女性，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約束在輪椅上，全身無力癱坐，身上有鼻胃管、尿布和約束帶，意識朦朧，尚有眼神接觸，臉部表情愁苦，情緒煩躁不安，不會配合簡單指示或無法了解指令，大多沉浸在自我世界，偶爾和兒子有些微互動，自言自語且答非所問，日常基本生活如餵食、翻身、抽痰和個人衛生需專業人員照護，其認知和社交功能不足以做判斷或解決問題，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程度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次查，聲請人陳維傑為受監護宣告人陳董綉霞之次子，而受
02 監護宣告人之配偶陳賢治、長子陳維明均已歿，除聲請人外
03 已無其他最近親屬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
04 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李俊穎分別為
05 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社工員，各
06 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
08 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陳維傑擔任監護
09 人，及由關係人李俊穎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
10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
11 分別選定陳維傑為受監護宣告人陳董綉霞之監護人，及指定
12 李俊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蘇靜怡